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文 件 編 號	AGPA71
版 次	2
制 訂 單 位	稽核室
文 件 等 級	管制
頁 次	1/3
發 行 期 限	2021.03.16

文件制、修訂記錄 Document History

此資料為華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機密與專有財產，非經書面許可，不得對外透露、複印、使用本資料，或轉變為其他形式使用。

This material is confidential property of YEH-CHIANG TECHNOLOGY. Unauthorized distribution, copy, use or modification is prohibited.

YPA0405-3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AGPA71
		版	2
	制訂單位	稽核室	
	文件等級	管制	
	頁次	2/3	
	發行日期	2021.03.16	

一、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法令規定訂定本準則，以茲遵循。

二、內容及範圍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體認企業之社會責任與誠信，以落實公司治理的精神與道德準則，訂定下列八項內容：

1. 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產生之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但當該等人員的行為無法以上述程序規範而有與公司利益相衝突之虞時，請通知該人員向本公司董事會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之情事。

2、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行為：(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或獲取私利；(2) 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3、保密責任：

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或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4、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5、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俾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致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此資料為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機密與專有財產，非經書面許可，不得對外透露、複印、使用本資料，或轉變為其他形式使用。
This material is confidential property of YEH-CHANG TECHNOLOGY. Unauthorized distribution, copy, use or modification is prohibited.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版 制訂單位 文件等級 頁次 發行日期	AGPA71 2 稽核室 管制 3/3 2021.03.16
	道德行為準則		

6、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7、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應向適當人員呈報。本公司必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絕不洩露呈報者姓名，使其免於遭受報復，並指派相關單位成立專案調查小組調查。

8、懲戒措施：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於查明相關事證後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除依工作規則之懲戒措施處理外，並有申訴管道，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三、豁免適用之程序

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四、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五、施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六、本作業標準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六日。